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體育學院

96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專線服務電話：(03) 3280598  
傳真：(03) 3181453  
網址：<http://www.ncpes.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cpes.edu.tw>

# 國立體育學院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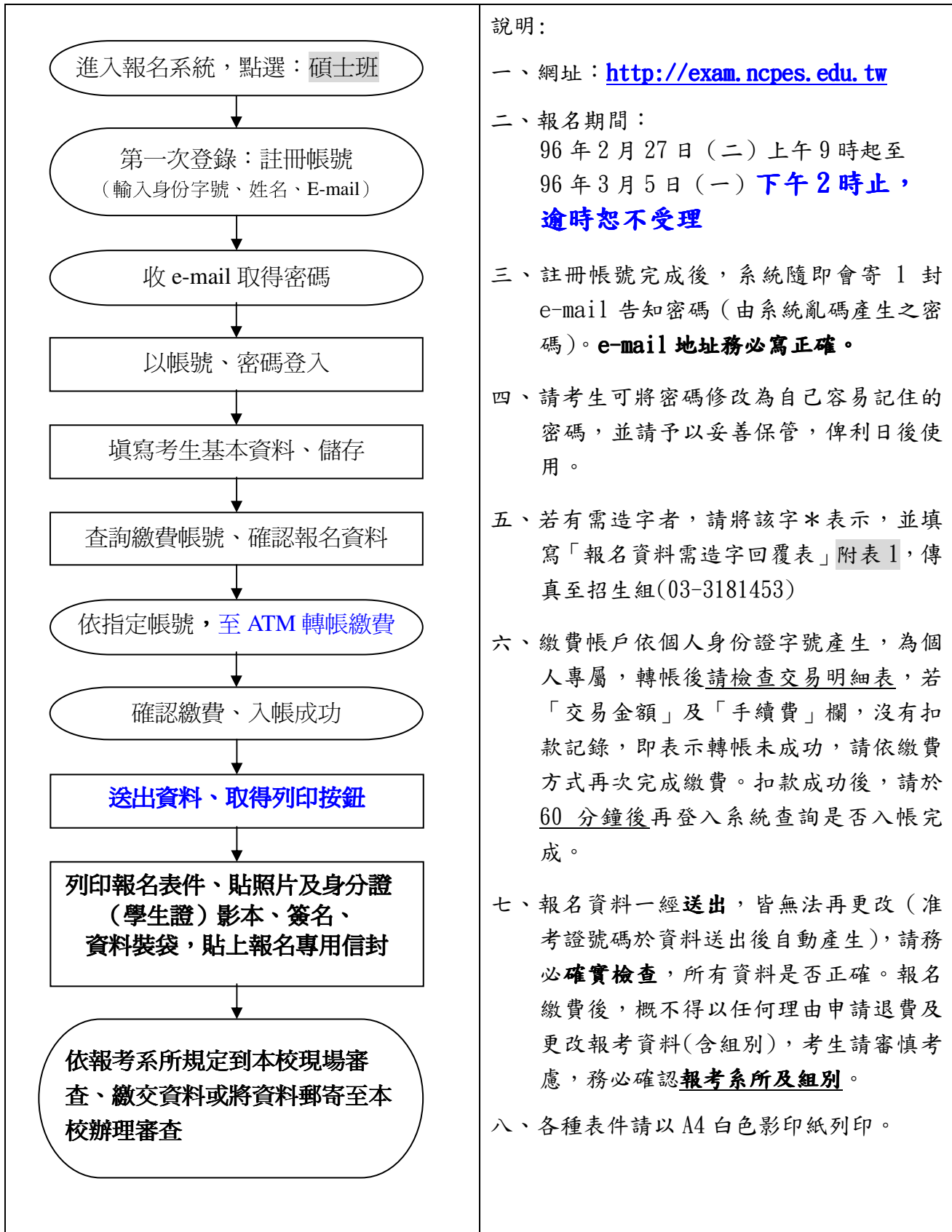
## 重要日程

事項內容	日期
網路填表、繳費期限	96年2月27日(二)上午9時~ 96年3月5日(一)下午2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
報名資格審查 方式、日期	郵寄審查:郵寄期限96年3月5日(一)前, 以郵戳為憑。 現場審查96年3月7日(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核發准考證	郵寄審查:96年3月19日(一)寄出。 現場審查當場核發准考證。
筆 試	96年3月31日(六)
口 試	96年4月28日(六)
放榜(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96年5月10日(四)下午3時以後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96年5月17日(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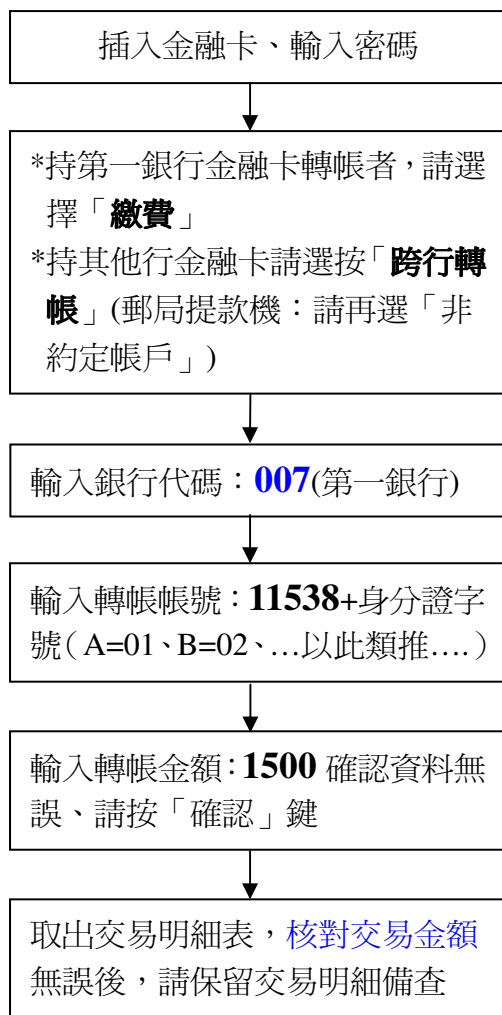
### ※備註：

1.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2. 報考**運動技術研究所**者至本校現場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3. 報考以下系所者，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體育研究所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教練研究所
  -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 【ATM 繳費操作流程】



備註：

- 1.持郵局晶片卡者，請向郵局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 2.若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16位數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學院。

##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96 年 3 月 5 日(一)下午 2 時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考生一律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	1
貳、報名資格 .....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	1
肆、報名方式 .....	1
伍、報名手續 .....	1
陸、核發准考證 .....	2
柒、考試日期 .....	2
捌、筆試科目、時間 .....	3
玖、考試地點 .....	3
拾、錄取方式 .....	4
拾壹、放榜 .....	4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	4
拾參、報到 .....	4
拾肆、考生注意事項 .....	5
拾伍、報考所別、招生名額、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	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5
【附錄二】國立體育學院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	16
【附錄三】國立體育學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7
【附錄四】國立體育學院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	19
【附錄五】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成績評分辦法 .....	21
附表 1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23
附表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24
附表 3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25
附表 4 運動技術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	26

# 國立體育學院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

參、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作業）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再由本校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報名服務專線電話：03-3280598(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各系所規定報名資格審查方式		
審查方式	報考系所	審查規定
現場審查	運動技術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持報名資料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辦理<u>現場審查</u>，逾時不予受理。</li><li>●因故不克親自至本校者，得備妥各項證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li></ul>
郵寄審查	體育研究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教練研究所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月 5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li><li>●欲自行送件者，可於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資料送至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li></ul>

伍、報名手續：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cpes.edu.tw>），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志願。  
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 II、III 頁。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之正表、副表、准考證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限光面)一式 3 張(非一式不得報考)。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2)，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 三、報名資格審查

(一)下列各項證件皆須繳交影本(規定現場審查系所，另須繳驗正本)。

1.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2.學歷證件

(1)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2)應屆學士班畢業生繳驗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①畢業(學位)證書②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③歷年成績單④護照⑤入出境紀錄。

(二)其他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

(三)備齊報名資料，以大型信封袋裝好，並貼上**報名專用封面**，於指定時間內依報考系所規定(現場或郵寄)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陸、核發准考證：

一、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並經審查資格符合者，准考證經本校蓋章後，依系所規定辦理現場審查者，當場核發，其餘統一於3月19日(星期一)寄至考生網路報名填寫之通訊處(考生如於3月23日後尚未收到者，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二、准考證核發後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 柒、考試日期：

一、筆試：民國96年3月31日(星期六)

二、口試：民國96年4月28日(星期六)(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口試名單於口試前一週，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cpes.edu.tw>。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至該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捌、筆試科目、時間：(96 年 3 月 31 日)

所 別	組 別	上 午			下 午	
		08:10	08:30—10:00	10:20—11:50	13:20	13:40—15:10
體育研究所	甲組	預 備	英文	運動教育學	預 備	
	乙組			運動心理學		
	丙組			體育史		運動社會學
運動科學 研究所	甲組		英文	運動生理學		人體生理學
	乙組			營養學		
	丙組			運動生物力學或資 訊概論(二科選考 一科)		
教練研究所	競技心理組		英文	運動心理學		體育統計
	訓練生理組			訓練生理學		
	力學與動作 診斷組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保健 科學研究所	運動傷害 防護組	英文	運動傷害 防護科學	運動傷害防護學		
	健康體 適能組		運動生理學	運動保健學		
運動技術 研究所		運動技術學				
休閒產業經營 學系碩士班	運動管理學	英文	管理學	運動管理學		
	休閒遊憩組			休閒遊憩概論		
	資訊傳播組			傳播原理		
體育推廣學系 碩士班		英文	運動教育學	運動管理學		
失能者運動與 休閒研究所		英文	適應體育概論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		

玖、考試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學院(考場及座次表於考試前 3 日，在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1 樓及網站公告，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 拾、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碩士班甄試不足額錄取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 四、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系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拾壹、放榜：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查詢網址：<http://www.ncpes.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個別通知。

####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表 3）
-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學院。

#### 拾參、報到：

一、正取、備取生報到應攜帶證件正本查驗：

1. 身分證或具有相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2. 學位（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還，影本留存)
  - (1) 報到時應查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倘因故無法繳驗者，應填具「切結書」，限期查驗，逾期未查驗者則取消入學資格；至遲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前繳驗，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查驗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

二、注意事項(報到流程)

1. 正取生須依照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凡備取生均須於正取生報到隔日 14：30 到場，15：00 統一唱名（唱名以 3 次為限）；逾開始唱名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如該系、所（組）項目無缺額可遞補之備取生當日可免到場，日後遇有缺額時另函通知依序遞補。
3. 備取生依備取成績之順序唱名，遞補至額滿為止；但當日已到場未唱到名之備取生，仍具有遞補資格，請登記「就讀意願」並簽章，日後遇有缺額時另函通知依序遞補；當日未到場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4.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 96 年 9 月 30 日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三、新生於報到後，須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學雜費以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拾肆、考生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四、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項之規定繳交下列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證件。

(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翻譯中文或英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五)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十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個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三、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www.ncpes.edu.tw>

十四、研究所考古題請至國立體育學院網站/圖書資訊/考古題項下下載。

- 十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六、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七、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八、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九、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伍、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到第 14 頁）



##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別	甲組(運動生理組)		乙組(營養生化組)		丙組(運動生物力學組及資訊組)		
招生名額	6 名		4 名		8 名 (每組至多 5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 參加口試時請準備個人履歷、讀書計畫及相關資料一式 3 份。 (二) 丙組考生請準備相關作品於口試時展示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筆試 70%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人體生理學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運動生理學	營養學	運動生物力學或資訊概論 (二科選考一科)		配分為 200 分	
口試 30%	1、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作品或相關著作。 2、丙組考生請準備相關作品於口試時展示，本所備有電腦、單槍投影機。						
備註	(一) <b>丙組以專業科目分科錄取。</b> (二) 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 (三) 筆試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之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各組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英文、人體生理學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 (四)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專業科目、英文、人體生理學之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五) 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619 魏小姐 (六) 各組名額不得流用。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 (郵寄審查)。							

## 教練研究所

組別	競技心理組	訓練生理組	力學與動作診斷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2 名 (每組至多 6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參加口試時請準備個人履歷及讀書計畫一式 3 份。					
考試科目 及 評分標準	筆試 70%	組別	競技心理組	訓練生理組	力學與動作診斷組	
		共同 科目	英文(加重計分 50%)			配分為 100 分
			體育統計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 科目	運動心理學	訓練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配分為 200 分	
口試 30%	包括過去成就、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					
備註	<p>(一)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p> <p>(二)筆試總分排名在各組前 10 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英文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英文、口試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四)碩士班學生之上課時間為週一到週五。</p> <p>(五)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512 陳老師</p> <p>(六)甄試名額得流用至本次考試補足。</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 運動保健科學研究所

組別	運動傷害防護組	健康體適能組		
招生名額	共計 12 名(每組至多錄取 7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參加口試時請準備個人履歷、讀書計畫及相關著作 1 式 3 份。 (二)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2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組別	運動傷害防護組	健康體適能組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運動傷害防護科學 (含解剖生理學、肌動學)	運動生理學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運動傷害防護學 (含傷害之預防、急救、評估、處理、復健)	運動保健學 (含運動處方、運動與疾病預防)	配分為 200 分
	口試 25%	1. 實務經驗；2. 專業精神；3. 表達能力；4. 資料審查。		
備註	(一)非運動保健、體育、醫學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有關運動傷害防護與健康體適能專門科目，補修學分由本所規定辦理。 (二)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 (三)筆試總分排名在各組前 14 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各組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各科總分)、英文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四)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各科總分)、英文、口試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五)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113 楊老師。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 運動技術研究所

組 別	A 組 (現役選手組)	B 組 (培育選手相關從業人員)	
招生名額	共計 14 名 (A 組最多錄取 14 名) (B 組 0 至 5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一) 報考資格限亞運、奧運比賽項目，並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二) 需具備 3 年內 (以報名截止日推算) 正式比賽之 <b>國家代表選手證明</b> (須由中華奧會或各單項協會出具證明)。 (三) 曾獲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正式比賽 (有分組之比賽以最優之一組為限) 前三名或有列入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電腦排名之資格者。	(一) 從事有關運動競技行業相關人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3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4。 2. 個人簡歷 (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3. 三年內選手參賽及獲獎證明影本 (需驗正本)。 4. 讀書計畫。 5. 訓練計畫書。 6. 語文能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共一式 3 份。	除簡章第 3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4。 2. 個人簡歷 (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3. 從事運動相關行業證明。 4. 讀書計畫。 5. 運動競技相關計畫書。 6. 語文能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共一式 3 份。	
考試科目及評分標準	筆試 20%	專業科目 運動技術學 (含專項技術、專項體能、專項訓練)	配分為 100 分
	書面審查 40%	A 組：選手 3 年內運動成績 (及歷年獲獎成績)。 B 組：運動競技成就相關文件。	
	口試 40%	包括運動經歷、讀書計畫、訓練或運動競技相關計畫。	
備註	(一) 筆試總分加書面審查排名在錄取名額二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書面審查、筆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 (二) 總成績等於筆試成績 20% 加運動成績 40% 加口試成績 40%。 (三)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成績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 (四) 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2502 李老師。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至本校 <b>現場審查</b> 。			

##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組別	運動管理組	休閒遊憩組	資訊傳播組			
招生名額	共 25 名，每組至多錄取 12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口試資料：(此欄資料須裝訂成一冊於口試時繳交一式 3 份)</p> <p>(一) 自傳 (含生涯規劃)。</p> <p>(二) 選考組別研究計畫書。</p> <p><b>※所繳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b></p>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70%	組別	運動管理組	休閒遊憩組	資訊傳播組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管理學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運動管理學	休閒遊憩概論	傳播原理	配分為 100 分 加重計分 50%	
	口試 30%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備註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相關科目至多 8 學分，依本系規定辦理。</p> <p>(二) 筆試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可參加口試，各組錄取依報名人數及筆試成績決定。各組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皆可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三) 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合併計算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管理學、英文、口試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p> <p>(四) 修滿本校學則規定學分，並完成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者，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p> <p>(五) 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1203 李老師</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 (郵寄審查)						

##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共 13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口試資料（一式三份，於口試當日繳交，所附資料須編目次排序。）</p> <p>（一）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p> <p>（二）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p> <p>（三）相關作品或著作。</p> <p>（四）自備自傳（含生涯規劃）、修讀計畫及大學歷年成績單。</p>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筆試 80%	共同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科目	運動教育學	配分為 200 分
			運動管理學	配分為 200 分
	口試 20%	<p>評分內容：</p> <p>一、專業成就、服務表現及專業證照。</p> <p>二、包含專業精神、思考能力、表達能力。</p> <p>三、相關作品或著作。</p>		
備註	<p>（一）口試資料需依序影印(如錦旗、獎盃、獎牌等實物，非書面資料不必繳驗，但須備頒發單位之書面證明)，並裝訂成冊，其封面標示報考所別、姓名、身分證字號、資料大項目，內頁目錄如：資料名稱、職稱、年資起迄、事蹟、頁碼……等。</p> <p>（二）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專門科目學分，依本系碩士班規定辦理。</p> <p>（三）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p> <p>（四）筆試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各組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各科加總）、英文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五）一般生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各科加總）、英文、口試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六）本系研究領域包含：運動賽會、運動資訊傳播、職場健康休閒、休閒運動管理、運動教育（幼兒、婦女、老人）。</p> <p>（七）本系碩士班開課時間以星期三至星期六為原則。</p> <p>（八）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1323 黃老師</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研究所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共計 4 名			
系所另訂報名資格	無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參加口試時請準備個人履歷、讀書計畫及學經歷相關資料一式 3 份。			
考試科目 及 評分標準	筆試 60%	共同 科目	英文	配分為 100 分
		專業 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配分為 100 分
			失能者運動與休閒	配分為 100 分
	口試 30% 及 資料審查 10%	1. 研究計劃;2. 專業精神;3. 表達能力;4. 未來期望;5.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服務表現、專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資料審查		
備註	<p>(一)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有關適應體育科目學分由本所規定之辦法辦理。</p> <p>(二)筆試總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得分之加總。</p> <p>(三)筆試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之 2 倍考生，可參加口試，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各科加總）、英文之順序，高分者優先參加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通知方式，依簡章規定辦理。）</p> <p>(四)如有 2 人以上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專業科目（各科加總）、英文、口試之順序，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五)本所開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 8:40~18:00 為原則。</p> <p>(六)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1224 林小姐</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查（郵寄審查）				

## 【附錄一】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7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國立體育學院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本人最近一個月所攝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一式三張(非同一式者不得補發)。
  - (二)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國立體育學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五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 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 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四】

### 國立體育學院位置暨公車路線時刻表

一、本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二、考生可自台北市政府搭三重客運或自桃園火車站前搭桃園客運直達本校，或自台北北門搭三重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或自台北長庚醫院搭醫院班車至林口長庚醫院，再轉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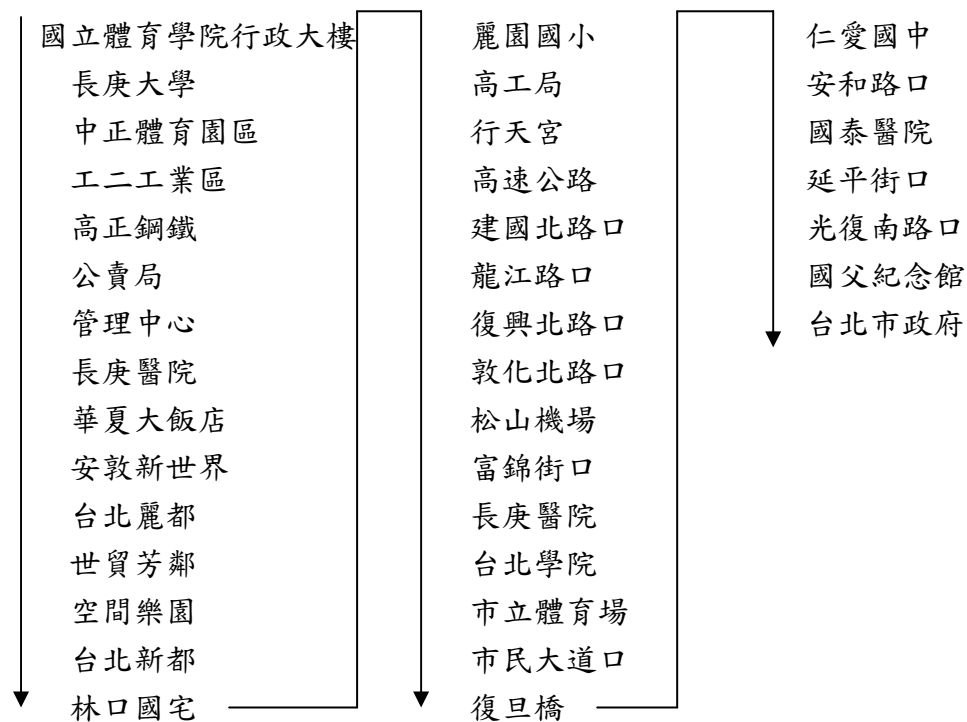
三、三重客運公司

頭班車：長庚醫院 05：30                      市政府 06：45

末班車：長庚醫院 21：30                      市政府 22：45

班距時間：尖峰 10~15 分                      離峰 20~30                      例假日間距：20~30 分

行經路線：



四、長庚醫院交通車

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

(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計程車至本校)

五、桃園客運公司

(一) 桃園

↓ 經國立體育學院

邦 坡

- 6 : 13
- 6 : 43
- 7 : 13
- 7 : 43
- 8 : 43
- 9 : 23
- 10 : 23
- 12 : 17
- 14 : 23
- 15 : 43
- 17 : 00
- 17 : 43

邦 坡

↓ 經國立體育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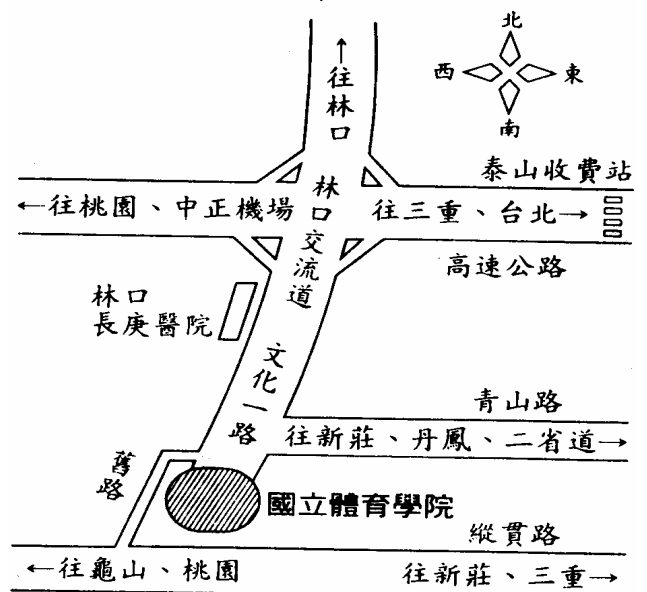
桃 園

- 6 : 33
- 7 : 03
- 7 : 38
- 8 : 03
- 9 : 03
- 9 : 48
- 10 : 48
- 12 : 37
- 14 : 43
- 16 : 03
- 17 : 20
- 18 : 08

(二) 桃園 ←————→ 長庚、林口 : 6 : 00 開始, 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附註 :

- 1、 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計程車至本校。
- 2、 國立體育學院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 3、 如需住宿「樸園」, 訂宿專線 : (03) 3974231-3 轉 9
- 4、 三重客運電話 : (03) 328-3280
- 5、 桃園客運電話 : (03) 362-5100
- 6、 林口長庚醫院電話 : (03) 328-1200



## 【附錄五】

###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技術研究所運動成績評分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運動技術研究所籌備會議決議通過

- 一、本辦法最高運動成績評比，為三年內（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正式比賽的成績證明。
- 二、評分方式依據「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4 條規定計分。未規範之比賽由審查委員會比照相當層級議決認定之。
- 三、本辦法每一專長運動類僅適用前 2 名，分級和不分級項目分開評比。

###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摘錄）

91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04632 號令修訂

第 4 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為三等九級，各等級獎章給獎資格如下：

- 一 一級：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者。
- 二 二等一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二名者。
  - (二)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三 二等二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三名者。
  - (二)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四 二等三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四名者。
  -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五 三等一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及第六名者。
  - (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者。
  -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 六 三等二級：
  - (一) 參加奧運獲第七名及第八名者。
  - (二) 參加亞運獲第三名者。
  -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七 三等一級：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五)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三等二級：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九 三等三級：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九) 參加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前項所定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附表 1

國立體育學院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 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p> <p>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珣）</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p> <p>傳真電話：03-3181453</p> <p>聯絡電話：03-3280598</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表 2**

**國立體育學院招生考試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報考系所		_____ 系 (所) _____ 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市		市區		路		段		巷		弄		
	縣		鄉鎮		里		鄰		街		號		
	號		樓		之								
退費帳號 <small>(※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small>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附證件 <small>(證件不予退還)</small>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存簿正面影本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3

國立體育學院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學系(所) 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學院。

附表 4

國立體育學院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運動技術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年 齡		性 別		
出生日期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專 項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運動經歷				
三年內最高 運動成績	比賽名稱： 成績： 客觀紀錄： 地點： 隊數：			
目 前 最佳成績				
備 註				